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价格行动、稳定价格期结束及 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宣布,本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(即办理香港公开发售认购申请登记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)结束。

稳定价格经办人高盛(亚洲)有限责任公司于稳定价格期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为:

- 1.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375,600,000 股 H 股,相当于超额 配股权获任何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5%;及
- 2.于稳定价格期内先后在市场上以每股 H 股 3.05 港元至 3.63 港元的价格(不包括 1%经纪佣金、0.0027%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 0.005%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费)购买合计 375,600,000 股 H 股。于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经办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 H 股 3.55 港元的价格(不包括 1%经纪佣金、0.0027%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 0.005%香港联合交易所



有限公司交易费)在市场上作出最后一次购买。

二、超额配股权失效

本公司 H 股联席代表于稳定价格期内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,超额配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失效。

上述事项的进一步详细信息,可查询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(http://www.hkexnews.hk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